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会计师”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具备独立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，除此外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的情形；拟聘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；公证天业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系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本次修改

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刚（签字）：_____

金 剑（签字）：_____

周 辉（签字）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